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连安办〔2021〕11号

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物流行业 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安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举一反三吸取海州万发物流园一般化学品泄漏事件教训，推动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彻底排查整治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根据市领导批示要求，市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物流行业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强化物流行业安全监管，

落实属地管理、行业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提升物流行业安全管控水平，确保物流领域全过程全环节安全平稳。

二、专项检查范围

全市范围内物流运输企业、物流园区、物流仓库和物流配送站、物流停车场(以上简称物流企业。其中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存储企业、仓库、停车场除外)。与连云港港口相关的物流企业和为徐圩石化产业基地运输、配送、中转货物的物流企业要作为本次专项检查的重点。

三、专项检查内容

全面摸清全市物流行业各类经营单位底数，全面掌握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物品)非法储存、运输、承运、中转情况，坚决打击和杜绝危险化学品(危险物品)非法经过不具资质(条件)的非危险化学品运输、配送、存储等途径进行流通。

四、工作任务及分工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物流园区、物流仓库、物流配送站安全检查工作，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存储、承运、中转、配送危险化学品(危险物品)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安全检查工作，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承运、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物品)行为等。

市公安局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重点检查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未经批准进入限行区域行为，检查国省干道两旁违

规停放危化品运输车辆行为。

五、时间安排

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从即日开始,2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自查自改阶段(即日至1月31日)。各县区、市各相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发动,督促属地和行业监管的物流企业对照专项检查重点内容,深入组织开展自查自纠自改。

(二) 集中整治阶段(2月1日至2月10日)。各县区、市各相关部门组织检查组深入物流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规储存、运输、承运、中转危险化学品(危险物品)等行为,要依法严厉打击。

(三) 督查检查阶段(2月底前)。各县区、市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专项检查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建立和完善物流企业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市安委办将对各县区、市各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采取抽查形式进行督查检查。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市各相关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狠抓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全力推动本次专项检查扎实开展,确保取得实效。要将专项检查作为深化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和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治理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来开展工作。

(二) 强化监督执法。各县区、市各相关部门要发扬“严细实”

的作风，以对隐患和问题“零容忍”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检查执法，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对拒不整改或不及时整改隐患的企业，要按照“隐患就是事故”要求，从严从速处理处罚。

（三）强化社会参与。各县区、市各相关部门要加大专项检查宣传力度，使广大群众和从业者充分知晓理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认清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要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落实奖励措施，坚决消除监管盲区。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28日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28日印发
